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十一、本合同在海南省文昌市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竞争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文昌市水利水电

技术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孔淑

承包人: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22层2205房

邮政编码:570203

电话:0898-686816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秀路支行

账号:46050100733600000450

